



忠欣股份有限公司
CHUN SHIN LIMITED

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
中華民國 104年 月 日

買受人註記欄		
區分	進貨及費用	固定資產
得扣抵		
不得扣抵		

發票號碼：
買受人：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檢查號碼：

信用卡後四碼：

第三聯：收執聯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TOEIC測驗服務費	1.0	1500.0	1500.0	
網路處理費	1.0	40.0	40.0	
銷 售 額 合 計			1540	
營業稅	應稅	V	零稅率	免稅
	總 計			0
總 計			1540	
新台幣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壹 仟 伍 佰 肆 拾 零 元 整 (中文大寫)				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


*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
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

一、本發票奉96.10.26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0960037082號函核准使用。 二、本發票凡經塗改即屬無效。
三、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欄打「✓」。